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公管规〔2017〕9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公管局（办），交易中心：

现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7年10月18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向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标准化服务，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总则（V1.0）》（皖发改公管规〔2016〕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的评价及其管理。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单位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指导和监督评价活动。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公管办）承担评价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开展评价活动，确认评价结果。

第四条 评价活动包括第三方评价和市场主体评价，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方评价，是指第三方评价机构接受委托，依据本办法载明的评价指标开展评价活动。

市场主体评价，是指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评标评审专家等参与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对接受服务满意度作出的评价。

省公管办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评价指标及其分值权重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六条 第三方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改进与创新等 3 个方面。

服务提供，包括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以及档案查询等。

服务保障，包括设施与场所、机构与人员、信息化建设以及安全要求等。

服务改进与创新，包括服务方式创新等。

第七条 市场主体评价内容，主要是参与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对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改进与创新的满意度。

第八条 第三方评价和市场主体评价均采用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汇总作为评价结果。其中，第三方评价得分占 70%，市场主体评价得分占 30%。

第九条 评价工作程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被评价对象）组织开展自评，准备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和市场主体评价，出具评价报告报送省公管办；

省公管办向所有被评价对象反馈评价结果。

第十条 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反馈评价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应当自收到答复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公管办反映。

省公管办应当自收到反映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纠正或维持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省公管办对评价报告及评价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向所有被评价对象通报评价结果，同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布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任务书。

评价结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干扰被评价对象正常工作，严禁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活动，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违反上述规定并经查实的，由省公管办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被评价对象不得干扰阻挠评价工作，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利用职权等影响评价结果。违反上述规定并经查实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

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省公管办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等影响评价结果并经查实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第三方评价指标

2.市场主体评价表

附件 1

第三方评价指标

一、服务提供 A (4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考核点	评价标准
业务咨询 A1 (4 分)	咨询服务方式 A1-1	至少包括以下三种： a) 网上咨询。 ☐ 有； ☐ 无 b) 电话咨询。 ☐ 有； ☐ 无 c) 现场咨询。 ☐ 有； ☐ 无	该指标分值为 1 分。 a) 通过门户网站查看有无网上咨询方式。 b) 通过电话暗访考察有无电话咨询方式。 c) 通过现场暗访考察有无现场咨询方式。 三种咨询方式都具备，得 1 分，缺少一种咨询方式扣 0.5 分，扣完为止。
	咨询服务责任落实 A1-2	a) 首问负责制。 ☐ 有； ☐ 无 b) 一次性告知制。 ☐ 有； ☐ 无 c) 工作人员严格遵循答复制度，不属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能解释清楚，并予以恰当引导。 ☐ 有； ☐ 无	该指标分值为 1 分。 a) 和 b)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制度文件考察。 c) 通过现场暗访方式考察。 3 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 1 分，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咨询服务答复规范 A1-3	a) 问候语。 ☐ 有； ☐ 无 b) 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名称或有电话彩铃设置（仅限电话咨询时使用）。 ☐ 有； ☐ 无 c) 问清事由，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于现场咨询办理具体业务的，能提供书面服务指南、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提交的文件、资料等清单和注意事项，以及有关收费标准、监督渠道等。 ☐ 有； ☐ 无 d) 道别语。 ☐ 有； ☐ 无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 该指标采取暗访方式选取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考察。 电话咨询，a)、b)、c) 和 d) 4 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 2 分，缺少 1 项扣 0.5 分。 现场咨询，a)、c) 和 d) 3 项考核点都完整，得 2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登记 A2 (6分)	项目登记方式 电子化 A2-1	网上登记。□有；□无	该指标分值为1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电子交易系统方式考察。 能实现网上登记的得1分，不能实现的，不得分。
	项目登记规范及时 A2-2	a) 对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交的项目批复文件、委托协议、交易公告、要约邀请文件、技术资料或监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进行符合性审核。□有；□无 b) 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3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登记。□能；□不能 c) 办结项目登记时要以书面或网络方式一次性告知交易全流程应当注意的全部事项。□有；□无	该指标分值为3分。 a) 通过现场抽查方式考察。随机抽查1个招标类项目的登记申请材料，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备、内容是否完整，提供监管部门备案意见也视为符合要求。 b) 通过现场抽查方式考察。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办件记录，平台工作人员能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3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登记。 c) 通过现场抽查方式考察。须提供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方式告知交易全流程应当注意全部事项的佐证材料。 3项考核点都满足，得3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
	项目登记 责任落实 A2-3	为进场交易项目明确服务责任人。□有；□无	该指标分值为1分。 该指标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考察。随机抽取1个交易项目，查看其是否指定服务负责人。 有指定服务负责人，得1分，没有指定服务负责人，不得分。
	项目登记 附加服务 A2-4	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向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供标准要约邀请文件。□有；□无	该指标分值为1分。 该指标采取现场查看方式考察。能提供标准要约邀请文件的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场地安排 A3 (3分)	场地安排 及时便捷 A3-1	a) 能根据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能; ☐否 b) 场地确定后需要变更的,能及时变更并告知场地变更情况,同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能; ☐否 c) 能够通过网上预约场地。☐能; ☐否	该指标分值为3分。 a) 和 b) 通过现场抽查方式考察。随机抽取1个招标类项目,查看场地安排的及时性以及场地变更告知及时性。 c) 通过查看电子服务系统,能否实现网上预约场地。3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3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
公告发布 A4 (4分)	公告发布 公开同步 A4-1	a) 在电子服务系统公开发布交易公告。☐是; ☐否 b) 并同步推送至包括但不限于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推送; ☐不推送	该指标分值为2分。 a) 和 b) 通过在电子服务系统上抽查1个交易项目的公告方式考察。在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并同步推送至包括但不限于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告内容保持一致,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公告内容完整 A4-2	交易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地址、交易项目的性质、内容范围、实施地点、实施时间、要约邀请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费用等。☐完整; ☐不完整	该指标分值为2分。 通过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各抽查1个招标类项目的交易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查看公告的各项内容是否完整。(如无资格预审公告,则抽查2个交易公告)公告内容均完整得2分,1个公告不完整扣1分,2个公告均不完整的,不得分。
交易过程 保障 A5 (6分)	交易实施保障 A5-1	a) 交易活动实施当日,启用相关设施、场所。☐能; ☐否 b) 交易活动场所秩序维持良好。☐能; ☐否 c) 交易场所、评标评审场所对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有; ☐无	该指标分值为6分。 a) 和 b) 通过现场随机查看当天1项交易活动的方 式考察。 c) 通过现场随机查看1项交易活动全过程录音录像的方式考察。 3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6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

成交公示 (公告) A6 (6分)	成交公示 (公告)公开 A6-1	a) 交易活动结束后，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及时对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是；☐否 b) 在公示(公告)之前，对其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是；☐否 c) 对不符合要求的，能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内容。☐能；☐否 d) 成交公示(公告)在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且同步推送至包括但不限于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告内容能保持一致。☐推送；☐不推送	该指标分值为4分。 a) 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核。现场查看通知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对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告)的记录。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交易项目已公示(公告)，视同通知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及时对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b) 和 c)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规章制度或者设置公示(公告)标准化模板等方式进行考察。每项考核点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 通过抽查1个交易项目成交公示(公告)方式考察。在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成交公示(公告)，并同步推送至包括但不限于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且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成交公示 (公告) 内容完整 A6-2	a) 公示(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编号，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名称、地址，拟成交或成交标的名称、数量、金额、服务要求，以及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业绩等。☐完整；☐不完整 b) 工程建设项目内容还包括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拟委派项目经理的姓名、资格证书编号，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业绩等。☐完整；☐不完整	该指标分值为2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在电子服务系统抽查2个项目(1个工程建设项目、1个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公示)的方式考察，查看成交公告(公示)的各项内容是否完整。 2个项目成交公告(公示)内容均完整得2分，有1个项目不完整扣1分，2个项目均不完整不得分。	该指标分值为4分。 该指标采取查看电子服务系统方式考察。 2项考核点满足要求，得4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
合同公开 A7 (6分)	合同公开方式 A7-1	a) 合同在电子服务系统公开。☐是；☐否 b) 并同步推送至包括但不限于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内容应保持一致。☐是；☐否	该指标分值为4分。 该指标采取查看电子服务系统方式考察。 2项考核点满足要求，得4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

合同公开 A7 (6分)	合同公开时限 A7-2	a) 平台自接收交易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合同内容。□是；□否 b) 合同内容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	该指标分值为2分。 a) 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从存档的合同中随机抽查1个交易项目合同，合同接收的时间与该合同在电子服务系统公开的时间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在7个工作日内，得1分，超过7个工作日不得分； b) 随机抽查1个交易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归档 A8 (6分)	资料归档告知方式 A8-1	交易结束后，资料归档公告方式，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系统推送等方式，通知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供存档资料。□有；□无	该指标分值1分。 该指标采取现场查看方式考核。现场抽查1个交易项目，如项目资料归档，得1分，如资料未归档，但能够提供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系统推送等方式通知交易项目实施后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供存档资料的记录也得1分，没有记录不得分。
	资料归档完整 A8-2	a) 项目登记资料，包括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交易方式、时间等（或项目备案登记资料）。□有；□无 b) 交易公告。□有；□无 c) 要约邀请文件（含技术资料）。□有；□无 d) 要约文件。□有；□无 e) 评标（评审）报告。□有；□无 f) 成交公示（公告）。□有；□无 g) 竞得通知书。□有；□无 h) 成交合同。□有；□无 i) 变更信息（有变更需提供）。□有；□无 j) 资料归档包括电子文档或纸质资料等。□有；□无	该指标分值为3分。 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随机抽取1个已归档的招标类项目，清点归档资料是否完备。 各指标都满足要求，得3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料归档 A8 (6分)	资料归档 场所设备 A8-3	a) 有专门的档案室。□有；□无 b) 有保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专用设备。□有；□无 c) 资料归档有保密、安全措施。□有；□无	该指标分值为2分。 a) 和 b) 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c) 通过现场查看制度文件方式考察。 3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2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A9 (2分)	交易数据报送及时 A9-1	按要求每月及时统计并报送统计数据。□是；□否	该指标分值为1分。 该指标通过查看当年各次报送数据的及时性进行考察。每月均及时上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交易数据公开 A9-2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每月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统计数据。□是；□否	该指标分值为1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电子服务系统方式考察。如每月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统计数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查询 A10 (2分)	档案查询规范 A10-1	a) 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有；□无 b) 做好档案查询记录，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要求。□是；□否	该指标分值为2分。 a) 和 b) 指标通过现场查看制度文件方式考察。建有档案查询制度和查询记录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
二、服务保障 B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考核点	评价标准
设施与场所保障 B1 (7分)	服务大厅部署 B1-1	a) 有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有；□无 b) 有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以及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有；□无 c) 有代理机构、第三方服务、休息等候等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有；□无 d) 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有；□无	该指标分值为2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4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2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

设施与场所保障 B1 (7分)	交易区部署 B1-2	a)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设置相应的开标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有；□无 b) 开标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场所设置有高清录音录像系统。□有；□无	该指标分值 2 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2 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 2 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评标评审区部署 B1-3	a) 评标评审区域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等公开场所进行物理隔离，并设置专家专用通道。□有；□无 b) 有高清录音录像系统、门禁系统，以及远程监控、远程评标评审系统等，适当配备隔夜评标评审设施（或有隔夜评标措施）。□有；□无 c) 门禁以外相邻区域，设置有物品储存柜、监督室、谈判室、专家抽取室。□有；□无	该指标分值 1 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3 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 1 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标识标志 B1-4	a) 有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有；□无 b) 有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不同人员的通道标识。□有；□无	该指标分值 1 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2 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 1 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
	监控系统 B1-5	应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有；□无	该指标分值 1 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机构要求 B2-1	a) 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有；□无 b) 依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总则（V1.0）》制定服务细则。□有；□无	该指标分值 8 分。 该指标采取现场查看专业人员配备名单和服务细则考察。 其中，a) 项占 1 分，b) 项占 7 分。
机构与人员保障 B2 (9分)	人员要求 B2-2	a) 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有；□无 b) 统一着装，统一编号，佩戴工作牌。□统一；□不统一	该指标分值 1 分。 该指标采取查看接受培训证明材料考察。 2 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 1 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 建设 B3 (30分)	系统门户功能设计 B3-1	a) 核心服务栏目导航（如机构概况、交易信息、交易结果、场所安排、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企业专区、曝光台等）完备性。□完备；□不完备。 b) 门户基础信息服务完备性（如门户地图、隐私声明、联系我们、访问量统计、版权与备案等）。□完备；□不完备。	该指标分值2分。 该指标通过现场查看电子服务系统方式考察。 a) 和 b) 项考核点各1分，某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
	平台系统建设和使用 B3-2	依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暂行办法》，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对其考核结果进行折算后，作为本指标评价得分。	该指标分值28分。 该指标依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暂行办法》，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成绩进行折算后，作为该指标评价得分。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考核成绩是指评价工作开始当月的前3个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安全保障 B4 (4分)	网络信息安全制度 B4-1	a) 安全保卫制度。□有；□无 b) 网络信息安全制度。□有；□无 c) 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有；□无 d) 信息安全实施的标准规范。□有；□无 e) 信息安全定期通报制度。□有；□无	该指标分值2分。 该指标采取现场查阅制度文件方式考察。如果平台系统机房由第三方机构（如云平台或数据中心）托管，按照托管机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制度情况进行评价。5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2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护措施 B4-2	a) 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无 b) 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有；□无 c) 互联网运营网络采用主备模式。□有；□无 d) 各类系统数据设置异地备份。□有；□无	该指标分值2分。 a)、b)、c) 和 d) 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4项考核点都满足要求，得2分，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 d) 异地备份：指各类系统数据设置在不同机房存储。

三、服务改进与创新 C (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服务创新发展 C1 (5分)	指标考核点	该指标分值 5 分。 a)、b) 和 c) 通过现场查看方式考察。 d) 和 e) 通过现场查看文件资料 (如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省公管办认可创新的文件材料) 方式进行考察。 每项考核点 1 分。
	a) 服务方式创新 (如 APP、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手段)。□有; □无 b) 评标评审区入口处设置有手机检测门 (屏蔽仪)。□有; □无 c) 手机检测门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联动; □不联动 d)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无通过三级等保认证。□有; □无 e) 其他。□有; □无	
四、平台服务行为合法合规性 D (一票否决)		
平台服务行为合规性 D	a)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有; □无 b)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有; □无 c)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平台交易; □有; □无 d)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有; □无 e) 非法扣押企业和个人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有; □无 f)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 (竞买) 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有; □无 g)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有; □无 h)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 □无	该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 评价结果为零分。

附件 2

市场主体评价表
(项目的实施主体/代理机构)

填表单位 (人):

被评价对象:

联系方式:

评价内容	满意 (2 分)	基本满意 (1 分)	不满意 (0 分)
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提醒告知事项明确清晰			
交易公告、成交公告 (公示) 清晰合规、 查询方便			
交易文件制作、澄清与修改方便			
场地安排及时合规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交易结果发布及时合规			
资料归档告知明确清晰			
服务环节合理流畅			
电子化交易程度较高			
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用方便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场地标识清晰，功能 分区合理			
备注：在每个问题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 。			

市场主体评价表

(竞争主体)

填表单位 (人):

被评价对象:

联系方式:

评价内容	满意 (2 分)	基本满意 (1 分)	不满意 (0 分)
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要约邀请文件等下载便捷			
要约文件制作与修改方便			
要约文件等提交便捷			
交易保证金提交方便合规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成交合同公开及时合规			
交易保证金退还及时合规			
服务环节合理流畅			
电子化交易程度较高			
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用方便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 场地标识清晰, 功能分区合理			
备注: 在每个问题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市场主体评价表

(评标评审专家)

填 表 人:

被评价对象:

联系方式:

评价内容	满意 (2 分)	基本满意 (1 分)	不满意 (0 分)
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通知事项明确清晰			
电子评标评审系统实用方便			
无人干扰专家独立评标评审活动			
评标评审保障设施和措施良好			
评标评审报告生成便捷			
劳务费用发放及时合规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场地标识清晰，功能分区合理			
备注：在每个问题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市场主体评价表分值计算说明

1、分别随机抽取项目实施主体/代理机构、竞争主体、评标评审专家，每类不少于 30 名，进行市场主体评价。

2、市场主体评价总分计算方法：

（1）市场主体评价实际分值计算。将每位市场主体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类市场主体评价的实际得分。

（2）市场主体评价实际得分转换为评价得分。将项目的实施主体/代理机构、竞争主体以及评标评审专家实际得分分别转换为百分制，为评价得分。即实施主体/代理机构、竞争主体以及评标评审专家评价实际得分分别乘以 $100/24$ 、 $100/24$ 、 $100/16$ ，即得到各类市场主体评价得分。

（3）市场主体评价得分汇总。评价总分由项目的实施主体/代理机构、竞争主体以及评标评审专家评价得分按照比例相加组成。其中，实施主体/代理机构评价得分占市场主体评价总分的 40%，竞争主体评价得分占市场主体评价总分的 40%，评标评审专家评价得分占市场主体评价总分的 20%。